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4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生效

(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的董事會書面決議獲批准及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1.1.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13 條。
- 1.2. 細則第 113 條的摘要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送交本條規定的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限期將最少為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70 至 13.74 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則須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上市規則第 13.51 (2)條規定有關建議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
 - (c) 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刊發有關公告或發出有關補充通函；及
 - (d) 評估是否有必要將選舉大會押後，以給予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候選人」），彼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通知」），地址為：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將一份副本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 2799 號

99 幢 101 室

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3.2. 通知必須：

(a) 載有：

- (i) 候選人的全名（如候選人的護照所示）；
- (ii) 上市規則第 13.51 (2)條規定的履歷詳情及／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資料；及
- (iii) 相關股東及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及

(b) 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3.4.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遞交通知。

4.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4 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

4.2. 第 64 條的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將能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附註：本文件為中文翻譯本。倘若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